

记者近日从宁夏民政厅了解到，为提升社会救助基层经办能力，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宁夏对各地落实经办人员进行了明确，原则上每个县、区民政局购买2名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，每个乡镇、街道购买1名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，专职专责行使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职能。

自治区民政厅联合编办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近日下发了《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，意见的出台旨在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，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据了解，意见把购买社会服务分为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，对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，明确了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，将进一步增强民政部门经办服务能力，提升规范对象认定准确性，以提高困难群众和救助对象的生活质量。

(新华社银川4月18日电)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866

